

例言

鑑於環境法規類型多樣複雜、數量眾多，且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特編印「環境保護法律」一書，透過建立環境法律體系架構，收錄完整母法條文，體系化編輯條文要旨、立法沿革、相關子法索引及對應罰則，及納入環境相關大法官解釋等方式，以協助一般民眾、環保機關及司法機關更易掌握環境法規之體系脈絡及立法意旨，進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環境保護法律」自110年出版迄今已有2年餘，期間氣候變遷因應法全文修正，並因應本部完成組織改造，機關願景及政策功能皆有提升，爰就本書進行改版。本次除將書名修正為「環境法律」外，並因應相關母法之修正公布，就全書內容予以通盤檢視增補，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實用性。本書編印重點包括：

- 一、現行環境法律依性質可分為預防、管制、救濟及組織共四大類21項，惟囿於篇幅，本書僅收錄作用法性質之15項環境法律，另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重要函釋等，可至本部主管法規系統（<https://oaout.moenv.gov.tw/law/>）逕行查詢，即可充分瞭解本部主管之環境法規完整內容，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 二、本書第2章至第16章，以1章1環境法律之方式編排，自相當「環境憲法」之環境基本法伊始，逐章介紹各環境法律，並透過架構圖之建立，可扼要掌握其條文全貌及立法精髓。

三、各章中之立法沿革可供瞭解法律之制修過程，條文與要旨有助於理解條文之核心內容，子法索引表可使母法與子法之脈絡及適用關係一目了然，罰則對應表則可供快速有效檢索處罰之條次及要旨，收錄環境相關大法官解釋則有利於掌握社會關切之環境爭議問題及司法審查趨勢。

本書編印雖力求無誤，疏漏諒仍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環境部 謹誌

112年11月

